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1號

原告 趙建發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黃瀕寬律師

被告 慶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安碧蓮

上列當事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。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並於112年3月6日受僱於被告，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0,800元，於113年1月15日遭被告單方面終止勞動契約。是自113年1月15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48,000元（計算式：30,800元 $\times$ 5 $\times$ 12=1,848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315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繳納三分之二裁判費即12,87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438元（計算式：19,315元－12,877元=6,43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收受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黃麗緞